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第六包：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整理与分析）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职务：主任

电话：(010)55578011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职务：董事长

电话：1530103059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
心的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中的第六包：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整
理与分析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HYJC-FW-2024-077/06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
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
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中第六包：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整理与分析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重点数据对接与获取

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定报数据、全市新设立科技型企业数据等业务数据。

4.2.2 数据整合与清洗

整合多源数据并统一口径，查找并判断异常数据值，联系数据源单位处理异常数据，修正数据并调整数据源，同时编制异常数据解释说明，完成数据校验，对比报表制度完成数据库调整。

4.2.3 数据转化与导入

数据导入：按月度、年度抽取、转化企业数据，加载到人大金仓数据库中。

数据上传：按照年报要求转换调整数据格式，配合完成数据上传和报送。

4.2.4 数据应用与服务

完成数据库的数据提取，数据关联汇总，根据业务处室需求提供行业、产业、技术领域、收入、税费、利润、研发等指标数据，支持各处室数据使用与材料上报，保障经济监测预测分析工作进行。

为每月监测示范区及各分园主要指标进展情况，根据当年新增企业、日常统计分析，及时完成年度、示范区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园区调研舆情汇编、月度各园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年度各园质效指标对比情况表、年度各技术领域主要指标情况表、年度十大行业主要指标表、中关村年鉴表等。

4.2.5 数据安全与备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法利用。

对所有获得的数据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目的，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数据被未授权访问或泄露。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数据备份要求导出数据库文件，在指定服务器或介质上完成数据备份。

4.2.6 完成甲方指派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

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需为本项目拟派稳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协调资源、管理项目团队；两名驻场人员参与本项目现场支撑。项目团队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5.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项目总结报告、数据交付单、11 份示范区创新发展指标统计分析、不少于 10 份园区指标统计分析、10 份示范区统计数据汇总表、3 份年度统计主要经济指标表。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

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750,0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637,5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112,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01090879400120105069382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

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附件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整理与分析方案

一、项目概述

持续采集中关村科技创新型企业、头部企业等重点企业群体数据，通过对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经济数据整合，为相关政策制定以及中关村创新发展指标体系提供数据考核及准入依据，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重点数据对接与获取

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定报数据、全市新设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部业务数据等信息数据。

1. 接收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定报数据

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定报数据主要来源于北京市统计局，定期每月的数据对接和每年的全面统计，整合了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研发数据和企业项目情况，为园区的政策制定、企业发展和创新生态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需及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安全保密的途径接收统计局提供的中关村示范区的年定报数据。

2. 更新全市新设立科技型企业数据

全市新设立科技型企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每月定期进行数据对接。这些数据包含了企业的工商信息、成立时间等关键信息，为中关村新设立科技型企业的成长状况、中关村指数

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和分析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库支持。需及时更新全市新设立科技型企业数据，全面支持相关工作的数据库需求。

3. 对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部产生的业务数据

中关村示范区的专利申请数量、上市企业数量、技术市场成交额等关键业务数据，主要来源于各处室内部业务数据，每月定期进行数据对接。这些数据反映了中关村示范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和整体实力。

（二）数据整合与清洗

整合多源数据并统一口径，查找并判断异常数据值，联系数据来源单位处理异常数据，利用 ETL 工具修正数据并调整数据源，同时编制异常数据解释说明，完成数据校验，对比报表制度完成数据库调整，为数据分析与材料上报提供了坚实基础。

1. 整合多源数据并统一口径

为了保障数据的统一性和准确性，要标注清楚不同来源的数据口径，以确保发布的数据是准确和一致的。通过 SQL 语句或编写存储过程等方法建立数据关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等企业标识将不同数据关联，建立多维且全面的数据体系。

2. 异常数据值查找判断

依据数据的内在规律，查找数据中出现的重复值、缺失值和类型错误等异常情况、违背统计规律的极端值、逻辑错误以及数据表之间的不协调现象、特别关注与企业正常发展规律不相符的企业数据。编写相关脚本对这些异常数据的细致排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和可靠性。

3. 异常数据调查与处理

基于不轻易修改数据的原则，对数据清洗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汇总，应及时找出异常原因并修改，对于企业数据与企业舆情等信息不符的异常数据以统计数据 and 统计局说明为准，咨询数据源单位，查找数据异常原因，评估数据源实用性，制定数据源调整方案。

4. 修正数据与调整数据源

年定报企业数据重复出现，需根据核实情况删除重复数据行，注意原有关联数据的处理，避免误删除或漏删除关联数据。对于企业数据缺失的情况，需及时沟通、补全数据，统计数据中企业减少的情况需明确是企业退出统计还是暂时漏报统计。

5. 编制异常数据解释说明

对于不能或不需修正的数据异常，需编制异常数据说明文件，文件应详细描述异常数据发生的时间、原因和影响范围。根据异常数据所在园区、行业和数据来源等因素，编制成较为统一的文件格式。

6. 统计报表制度更新与调整

对比统计报表制度，提前分析相应统计指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数据表、数据处理功能、指标、代码管理、企业标识管理、特色行业标识管理、统计指标层次管理。

（三）数据转化与导入

不同数据源的数据根据需求转化为相同格式，需转化的格式主

要涉及相关应用平台的数据库文件（人大金仓为主）和业务应用的表格文件（Excel 与 WPS 文件）。支持各处室数据使用与材料上报，支持相关数字化平台建设。

1. 数据导入

按月度、年度抽取、转化企业数据，加载到人大金仓数据库中。

2. 数据上传

按照年报要求转换调整数据格式，配合完成数据上传，为数据报送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全面、及时地展现了中关村示范区的创新发展情况。

（四）数据应用与服务

完成数据库的数据提取，数据关联汇总，根据业务处室需求提供行业、产业、技术领域、收入、税费、利润、研发等指标数据，支持各处室数据使用与材料上报，保障经济监测预测分析工作进行。

1. 数据提取

完成常态化数据提取工作，为委内业务处室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如调研重点园区、新闻稿件、报告材料、示范区空间规划调整等提供数据支撑。

2. 数据报告

为每月监测示范区及各分园主要指标进展情况，根据当年新增企业、日常统计分析，及时完成年度、示范区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园区调研舆情汇编、月度各园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年度各园质效

指标对比情况表、年度各技术领域主要指标情况表、年度十大行业主要指标表、中关村年鉴表等。

3. 数据应用

为推进《中关村年鉴》、《中关村指数》、《中关村全球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指数》、《中关村示范区发展数据手册》等编辑工作，及时完成数据共享与核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部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数据安全与备份

1. 数据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投标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保障数据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投标人在处理数据时，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法利用。

保密义务：要求投标人对所有获得的采购人数据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

数据处理限制：要求投标人仅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目的。

数据传输安全：要求投标人使用采购人指定的安全渠道（如安全的电子邮件、专用网络或线下交付）传输数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

数据存储安全：要求投标人使用采购人认可的存储技术来保护数据，防止数据被未授权访问或泄露。

数据访问控制：要求投标人对数据访问进行严格控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使用数据。

专人管理：要求投标人指派专人负责管理采购人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合规处理。

数据销毁：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终止或服务完成后，立即删除所有采购人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处理后的数据，确保数据不再留存。

2. 数据备份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数据备份要求导出数据库文件，在指定服务器或介质上完成数据备份。

三、团队人员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将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数据处理专员、经济研究员等人员组成，分别从事数据获取、整合处理、数据导入上传、数据安全等相关工作。主要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1	曾 彬	PMP	项目经理
2	王建清	高级程序员	数据处理专员 (现场派驻)
3	马承君	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经济研究员 (现场派驻)
4	王建国	博士研究生	经济分析员 (技术支持)
5	刘 宇	程序员	数据处理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技术支持)
6	刘嘉仪	程序员	数据处理 (技术支持)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并承担相关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经济数据整理与分析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数据、研究成果、发展规划、进度进展等内部资源，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社会购置数据等。
-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

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 2、在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

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